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柔天天”)60%股权。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体系,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积极性与创造力,中山商贸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5%股权以人民币41.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洁柔天天2%股权以人民币16.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裕钊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商贸持有洁柔天天53%股权,洁柔天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中山商贸与杨裕钊、高波共同签订了《部分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高波

丙方:杨裕钊

目标公司:洁柔天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条 股权转让标的与比例

2.1 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中的5%转让给乙方,2%转让给丙方,合计7%。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目标公司53%股权。

股权转让及作价明细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总转让价款(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支付时间依据条款	支付方式
甲方	乙方	5%	41.77	25	第5.2条	银行转账
甲方	丙方	2%	16.71	10	第5.2条	银行转账

本表所列转让价款系基于目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溢价确定得出,具体作价依据详见本协议第五条第5.1款。

2.2 股权性质

甲方承诺其所转让的股权为完全、合法、可自由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未设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未被任何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3 权属确认

甲方保证其对所转让股权享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利,且该部分股权不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无法取得股权,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转让价款

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系基于目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溢价确定得出,具体内容以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股权转让及作价明细表”为准。

5.2 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

5.5 乙方、丙方确认,接受目标公司实行独任董事治理结构是其受让股权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独任董事制度未能依法设立或被撤销,乙方、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转让价款或主张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依约收取转让价款,并有义务协助乙方、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甲方应保证所转让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并承担因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应如实、全面、及时向乙方、丙方披露目标公司经营、财务等重大事项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

6.2 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丙方有权依法取得所转让股权,并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乙方、丙方应遵守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全部安排,不得擅自违背一致行动义务。

6.3 共同义务

各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

6.4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目标公司董事的任命与解聘,并确保该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督促其指定的董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八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八条 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8.1 目标公司由甲方指定一名独任董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8.2 在独任董事制度下,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均由该独任董事依法作出。乙方、丙方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及利润分配权等法定股东权利。若乙方、丙方认为独任董事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8.3 重大事项决策

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须经全体一致行动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交独任董事或股东会表决。若乙方、丙方与甲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九条 一致行动安排与义务

9.1 一致行动的范围

乙方、丙方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就各项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行使上述权利。鉴于目标公司设立独任董事制度,决策由甲方指定的独任董事全权负责,乙方、丙方不得另行主张表决或参与权利。

9.2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于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乙方、丙方未按甲方指示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投反对票、弃权票、未出席亦未委托投票等情形),则该等违约投票视为无效票,该部分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自动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进行统计和计票。公司股东会主持人、计票人应根据本条直接按甲方意见计票并形成决议。如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回购股权或限制其股东权利。

9.3 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持续至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在此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单方退出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约认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均构成违约。

10.2 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两倍,且不低于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0%。如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二条 过渡期安排

12.1 过渡期定义

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

12.2 经营管理安排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不得实施重大资产转移、对外担保、负债增加等影响公司价值的行为。若确需实施重大事项,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丙方书面同意。

12.3 财务状况维护

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真实、完整,不得隐瞒、虚报、漏报财务信息。如乙方、丙方发现异常,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于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12.4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亏损、债务均由甲方承担,交割日后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6.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6.2 终止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认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变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6.3 终止后效力

协议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终止后,各方应相互配合,妥善处理未尽事宜。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

2、核准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850.45万只,同比变动12.52%,环比变动7.79%;销售收入9,606.39万元,同比变动35.10%,环比变动12.9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上涨,主要原因是白羽肉鸡市场较为稳定,鸡苗售价逐步上涨且公司本期鸡苗销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3,8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发放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4,99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20,834,604.53元(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2,500,762.72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6,613,206.83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895,026,725.37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91,586,481.46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402,675.77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69,795,946.54	-260,296,659.74
净利润	-69,822,125.53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424,952.46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69,605,897.45	854,089,334.45
净资产	178,819,055.01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94,091.91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1,590,230.71	-3,095,008.88
净利润	1,577,800.29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011,566.42	251,730,900.73
负债总额	78,203,793.42	74,690,963.30
净资产	172,807,773.00	177,039,937.4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50,283.86	131,374,050.19
利润总额	-4,232,164.43	-12,104,879.21
净利润	-4,232,164.43	-12,104,879.21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773.8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1,62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7%。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0.00	17.82	1.55	否	否	2026/6/10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所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8.72	0.00	290.00	17.82	1.55	-	-	-	-
夏青	2,015.00	10.79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642.78	19.51	0.00	290.00	7.96	1.55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出具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国盛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国盛证券委派汪晨杰先生和江翔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江翔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盛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顾股杰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26年6月15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顾股杰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盛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晨杰先生、顾股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江翔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顾股杰先生简历:

顾股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文科园林(002775)、力盛体育(00285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超频三(3006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顾股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冀望”)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0,537.23万元,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348.24万元,2026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18.29万元,净利润90.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指《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凌云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南京凌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1,500万元、相应的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经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南京冀望

担保人:亚联发展

保证担保的范围及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南京凌云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南京冀望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亚联发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凌云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南京凌云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南京冀望及亚联发展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南京凌云股东南京冀望持有其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冀望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19.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3,589,068.93元,包括货款本金99,252,864.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4,336,204.13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6)鄂0107民初5349号、(2026)鄂0107民初5350号、(2026)鄂0107民初5351号、(2026)鄂0107民初5352号、(2026)鄂0107民初5353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二)诉讼审理机构: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三)事实与理由

2025年9月至11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五份格式化标准化的《煤炭买卖合同》及对应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N250904MR、GN250909MR、GN250913MR、GN251002MR、GN251102MR),约定原告向被告一供应约定规格大卡的煤炭,采用船运方式从天津港、京唐港、曹妃甸港装运至太仓港码头。付款方式为原告出具货权转移证明之日起60天账期,逾期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年化1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后续补充协议第二条又补充约定“供方(即原告)承诺在货转开具当日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相应煤炭采购款,若供方未按时付款的,需方(即被告一)的60天账期自供方实际付款之日起算(以银行付款凭证为准)。需方在约定的60天账期到期后仍未付清煤款的,未付款金额按年化11%(含税)支付违约金,违约天数自账期第61天起算(含),至付清煤款之日止(不含付款日),并在下批煤炭结算单中体现。”同时合同约定本案争议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违约方需全部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中,原告已按约完成每批次煤炭供货、装船运输,依次向被告一出具货权转移证明,并且双方已逐一核对并出具每批次结算单,原告已向被告一全额开具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原告合同履行完毕后,被告一并未按合同约定账期时限向原告支付对应货款,已构成严重违约。经逐单核算,五份合同累计欠付货款99,252,864.80元,同时产生截止至2026年5月22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336,204.13元。

2025年9月1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间,被告一向原告连续发生的煤炭贸易债务提供最高额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全部费用,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分笔债务自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案全部债务均在最高额保证期间及担保额度内,被告二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五份煤炭买卖合同项下欠付的全部货款,合计99,252,864.80元(合同编号GN250904MR结算款18,406,196.10元+合同编号GN250909MR结算款18,137,462.96元+合同编号GN250913MR结算款19,604,192.99元+合同编号GN251002MR结算款20,980,449.55元+合同编号GN251102MR结算款22,124,563.20元=99,252,864.80元);

2、判令被告一按各《煤炭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化11%的违约金标准,向原告支付每笔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各合同账期届满次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5月22日,金额为4,336,204.13元,具体计算至以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之全部费用;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6.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13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5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5-5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保荐人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70123390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30101270123390 0,截至2026年6月5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在工作时间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明康、徐晟程可以在工作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